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UNRESTRICTED

SECURITY
COUNCIL

CONSEIL
DE SECURITE

S/96
27 June 194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

過,一九四六年六月二

十四日第四十八

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會議

第一條

除第四條所稱之定期會議外,安
全理事會之會議應由主席於認為必
要時,隨時召集之,但會議前後相隔期
間不得逾十四日。

第二條

主席經安主理事會任何理事國
之請求應召集安主理事會會議。

第三條

如有爭端或情勢經依憲章第三

RECEIVED

JAN 31 1947

UNITED NATIONS
ARCHIVES

十五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或如大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或將任何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或如秘書長依第九十九條將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主席應即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四條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於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之時期舉行兩次。

第五條

安全理事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所在地舉行。

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秘書長得提議安全理事會在他處開會。安全理事會如接受此項提議，即應決定開會地點以及安全理事會在該地

開會之期間。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六條

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長本人關於依照憲章規定應由聯合國審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

第七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擬成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

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之項目以業經依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或第十條所稱之項目或前經安全理事會決定緩議之事項為限。

第八條

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

第九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第十條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秘書長應於每星期就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之事項及關於此等事項之審議進度作成簡要陳述，送交安全理

事層內各代表。

第十二條

每次定期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至遲應於會議開始二十一日前分送安全理事層各理事國代表。事後如有任何更改增補，至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代表。惟如情形急迫，安全理事層得於定期會議開會期間隨時增加議事日程之內容。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於定期會議適用之。

第三章 代表及全權證書

第十三條

安全理事層每一理事國應派有權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層會議。

安全理事層理事國代表之全權證書至遲應於該代表出席安全理事

會議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元首或外
交部長應得逕行出席安全理事會，無
須提送全權證書。

第十四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而非安全理
事會理事國者，或任何非聯合國會員
國之國家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
時應提出為此專派之代表之全權證
書。此項全權證書至遲應於代表被
邀參加之初次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
前送交秘書長。

第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及依第
十四條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秘
書長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請其核定。

第十六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未經依照第十五條核准以前仍暫得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第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如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則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主席

第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主席職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月。

第十九條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會一切會議，並在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下，就其為聯合國一機關之資格，為其代表。

第二十條

安全理事會主席如認為因其所代表之理事國與理事會所審議之某項問題有直接關係，於審議該項問題期間不便主持理事會會議，藉謀主席職務之適當履行時，應將其決定通知理事會。在審議該問題時，主席一職應由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於次之理事國代表充任，此後若有安全理事會內代表依次被請主持會議，本條之規定仍應準用。本條之規定應不妨害第十九條所稱之主席代表權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主席職務。

第五章 秘書處

第二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開會時，秘書長應擔任會議秘書長職務。秘書長得授權代理者一人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代行此項職務。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得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二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得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指派秘書長為特定問題之報告員。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應派任安全理事會所需

之辦事人員。此項辦事人員應為秘書處之一部份。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應將安全理事會暨其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第二十六條

秘書長負責擬備安全理事會所需文件，並至遲應於討論各該文件之會議開始四十八小時前分發之，但遇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事務處理

第二十七條

主席按照代表請求發言之先後次序認許之。

第二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得為特定問題指派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或指定報告員。

第二十九條

主席得授予安全理事會所指定之報告員以優先發言權。

主席得授予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主席或經由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指派之報告員以優先發言權，俾便解釋其報告。

第三十條

代表如提出次序問題，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決議案提案,修正案及關於實體事項之動議通常應以書面方式送交各代表。

第三十二條

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有關會議中所討論事項之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享有優先權:

一. 停會;

二. 延會;

三. 預定復會日期或鐘點之延會;

四. 將任何事項發交委員會,或秘

書長或報告員；

五、將關於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

六、提出修正案。

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提任何動議或決議案草案於付表決前無須先獲附議。

第三十五條

動議或決議案草案，於未付表決前，得隨時撤回。

動議或決議案草案如已經附議，該附議之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得要求將其視為自己之動議或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其優先權與原提案人未撤回時同。

第三十六條

對於動議或決議案草案如有二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主席應決定將各該修正案提付表決之次序。通例，安全理事會應先就實體離原提案最遠之修正案舉行表決，次就實體離原提案次遠之修正案舉行表決，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經表決為止。但修正案對於動議或決議案草案原文如有增刪，應先將該修正案付表決。

第三十七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或一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某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該會員國得因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被邀參加討論該問題或事項，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八條

依照前條規定或因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聯合國會員國得提出建議案及決議案草案。此項建議案及決議案草案須經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代表請求始得付表決。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襄助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第七章 投票

第四十條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應依照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各該有關條款。

第八章 語文

第四十一條

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同為安全理事會之正式語文，英、法兩文為應用語文。

第四十二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辭應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三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中任何一種發表之演辭應譯成兩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四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辭，但須自備傳譯，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辭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時，得本於第一

種應用語文之譯文。

第四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會議之速記紀錄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製成，以應用語文以外任何一種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辭之速記紀錄如經任何代表請求，應以原用語文製成之。

第四十六條

所有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均應迅速譯成各種正式語文備用。其他文件如經任何代表請求，應譯成一種或各種正式語文備用。

第四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如經理事會決定，應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之。

第九章 會議公開紀錄

第四十八條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理事會會議應公開舉行。關於任命秘書長事向大會所作之推薦，應於非公開會議中討論並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以不違背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限，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速記紀錄，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工作日午前十時前以兩種應用語文製妥，以備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及曾參加會議之任何其他國家代表取用。關於以任何其他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辭，其速記紀錄經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製成者，如有上述任何代表之請求，亦應同樣辦理。

第五十條

凡曾參加會議國家之代表應於第四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後兩工作日內將其對於速記紀錄所擬為之更正通知秘書長。

第五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將其非公開會議之紀錄僅製就一份。此項紀錄應由秘書長保管。凡曾參加會議國家之代表應於十日內將其對於此項紀錄所擬為之更正通知秘書長。

第五十二條

更正一經請求即視為業經認許，但主席認為其關係重大，應交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審議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應於二工作日內提出其意見。於此期限內如無反對意見提出，即應依照原請求更正。

紀錄。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所稱速記紀錄或第五十一條所稱紀錄，倘於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所定期限內未經請求更正，或已依照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更正者，均應視為業經認許。此項速記紀錄應由主席簽署，作為安全理事會之正式紀錄。

第五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及其附件應儘速以五種正式語文刊行。

第五十五條

每次非公開會議終結時，安全理事會應經由秘書長發佈公報。

第五十六條

凡曾參加非公開會議之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應有隨時至秘書長辦公室參考該次會議紀錄之權。安全理事會得隨時准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有權代表閱覽此項紀錄。

第五十七條

秘書長每年應將截至該時止仍認為機密之紀錄及文件列表提送安全理事會一次。安全理事會應決定其中何者可交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公開，何者可以公佈，何者仍應留作機密。

第十章 准許加入聯合國

第五十八條

凡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附具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

言。

第五十九條

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奉交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十四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六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決定該申請國是否可被認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據此決定應否推薦該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為使此項推薦得於接到申請書後之大會次一屆會中獲被審議起見，

安全理事會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四日前，向大會提出推薦。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附 件
處理私人及非政
府團體來文
暫行程序

- 甲. 關於私人及非政府組織所送有關安全理事會據有事項之一切來文，應列表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 乙. 如經安全理事會內任何代表請求，秘書處應將前項所稱來文中任何一件之謄本一份送交該代表。